附件2

**股东（发起人）、投资人、合伙人、经营者变更 名称或姓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**

申请人名称

申请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：

根据《铁岭市关于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，市场主体股东（发起人）、投资人、合伙人、经营者变更名称或姓名的，证明材料可采取申请人自愿承诺方式，免于提交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。申请人作出如下承诺：

申请人的股东（发起人）、投资人、合伙人、经营者名称或姓名发生变更（变更前名称或姓名：­­­ 变更后名称或姓名： ），已经在相关部门办理相关变更手续，符合此次市场主体变更登记要求。情况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，申请人承担由承诺不实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。

签名：

年 月 日

备注：签名人员应为市场主体法定代表人、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、负责人、经营者（拟任法定代表人、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、负责人、经营者）